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

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0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0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0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「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」之辦學重點特色，整合全校福祉專業重點領域，推動與福祉企業或機構合作，以創造產學研合作與學生多元就業之機會，特成立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，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中聘兼之，掌理全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之發展策略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行政業務推動事宜。另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師中聘兼之，執行規劃、人才培訓、產品開發、技術服務、專案研究等事宜。本中心主任或執行長視需要召集業務相關會議。

第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